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在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上主动发布信息 159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38 条，信息公开目录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门户网站开通了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公开意见箱、依申请公开模块，公开了权力人的申请方式、申请程序、申请内容政府公开信息满意度评价等内容。2023 年度我办受理依申请公开 26 条内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共设立 9 个大类，11 个小类主题。网站设立人防概况、工作动态、政府信息公开、互动交流、政务服务模块，及时将工作进行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照《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围绕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具体工作内容，认真梳理，全面总结，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布了重新修订完善的《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和《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开的时效。

（五）监督保障：

依据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我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指定专人进行信息录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为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我办有计划的安排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利用年度“准军事化”集训等一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开展知识讲座，提升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公开水平。积极利用机关工作微信群，及时发布办公室工作动态，引导干部职工关心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办党组定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及时听取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情况，指导工作人员高质量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通过开展线下宣传，组织专业人员对网站栏目重新设计，着重解决了公众置信度不高、互动栏目不够醒目等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虽然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但对照新形势下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二是与群众加强互动的能力还需加强；三是负责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要求，持续提高政务公开能力。一是继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督促机关各科（室）认真梳理工作内容，抓紧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二是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及时宣传我办政务公开流程及工作内容，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信息公开指南》《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人防办依申请公开信息未收费。